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8年度竹北小字第246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慶霖
訴訟代理人　葉書佑
被　　告　陳忠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5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陸佰肆拾伍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零貳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陳忠興於民國107年3月6日6時2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竹縣〇〇鎮〇〇路北側時，因其行駛時違反號誌撞損原告承保由訴外人范雅筌所有，並由訴外人吳政騰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被告自應負賠償責任。又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後，其車損合理必要費用計新臺幣（下同）45,690元（含鈑金為19,350元、烤漆16,290元、零件費用為10,050元），原告遂依保險契約條款約定事項賠付完畢，並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5,690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吳政騰於前揭時、地發生車禍之事實，業據提出車險保單查詢列表、行車執照、駕駛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登記聯單、統一發票、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桃大服務廠估價單、系爭車輛受損照片、代位求償同意書、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等為證（見本院卷第8至20頁）；復經本院依職權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調閱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談話記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酒精測定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核閱無誤（見本院卷30至52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庭陳述，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次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第102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竹縣○○鎮○○○路北側時，本應注意遵守道路交通號誌之指示，不得在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越紅燈，且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狀，有道路交通調查表（一）（二）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2至33頁），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疏未注意依紅燈號誌停駛，逕行闖越紅燈左轉彎通過該路口，被告之駕駛行為顯有過失，且與系爭車輛受有損害間亦具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就本件肇事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洵堪認定。

（三）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

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84 條第1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及第196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之決議、最高法院60年度台上字第1505號判決及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因前開過失肇致本件交通事故，致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已如前述，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因其肇事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次查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支出鈑金費用19,350元、烤漆費用16,290元、零件費用10,050元等維修費用，業經原告提出統一發票、估價單等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至14頁），經核上開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係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惟因系爭車輛係101 年10月份出廠，此有原告提出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附卷為憑（見本院卷第9 頁），至本件肇事發生時（即107 年3 月6 日）已使用超過5 年，揆諸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應予以折舊，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本院係依行政院台（86）財字第52053 號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即系爭車輛耐用年數為5 年，每年折舊率千分之369 之標準。經核上開修復之零件費用為10,050元，折舊後金額應為1,005 元（其計算方式詳如附

表）；至鈑金費用19,350元及烤漆費用16,290元則無折舊之問題，且該部分之支出係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之費用，準此，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毀損而減少之價額共計為36,645元（計算式：19,350＋16,290＋1,005 ＝36,645）。

（四）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92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等情，有統一發票、估價單、代位求償同意書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1至14頁、19頁），揆諸前開說明，其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惟損害賠償只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之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僅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要旨參照）。本件原告固依其與被害人間之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被保險人45,690元，然本件被保險人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既為36,645元等情，已如前述，則原告所得代位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額即應以36,645元為限。

（五）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效力，民法第233 條第1 項前段、

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均有規定。準此，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4月16日（見本院卷第28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36,6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為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就被告敗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於裁判時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王雅婷

本件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書　記　官　郭家慧

附表：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	
第一年折舊值	10,050× 0.369=3,708
第一年折舊後價值	10,050-3,708=6,342
第二年折舊值	6,342× 0.369=2,340
第二年折舊後價值	6,342-2,340=4,002
第三年折舊值	4,002× 0.369=1,477

（續上頁）

第三年折舊後價值	4,002-1,477=2,525
第四年折舊值	2,525× 0.369=932
第四年折舊後價值	2,525-932=1,593
第五年折舊值	1,593× 0.369=588
第五年折舊後價值	1,593-588=1,005
備註：上列計算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